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謝承瀚

陳柔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謝承瀚、陳柔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原於本案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6,465元，惟請求撤銷相對人間之贈與行為標的價額為878,704元，低於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故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應依87

01 8,704元計算，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聲請人原繳納
02 13,177元，本院已以114年4月1日橋院甯民隆114年度訴字第
03 111號函退還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3,597元。故本案之第一審
04 裁判費應以9,580元列計。

05 (二)、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06 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3 附表：計算書

| 項 目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9,580元 | 由聲請人預繳 |
| 合 計 | 9,580元 | 由相對人負擔 |
| 相對人謝承瀚、陳柔心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,580元。 | | |